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及股东表决权委托相关法律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牛食品”）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525 号文涉及黑牛食品相关 A 股股份转让及股东表决权委托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核查意见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对本次股份转让及股东表决权委托事宜涉及的相关材料和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了黑牛食品和本次股份转让及股东表决权委托事宜有关当事人的如下保证：

（一）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仅供黑牛食品为本次股份转让及股东表决权委托事宜之目的向深交所报备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为表述方便，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定义：

黑牛食品、上市公司	指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知合	指	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股份	指	根据林秀浩与西藏知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林秀浩向西藏知合转让的所持黑牛食品 50,945,600 股 A 股股份（占黑牛食品总股本 10.85%）
委托表决股份、质押股份	指	根据林秀浩与西藏知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质押协议》，林秀浩委托西藏知合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行使相应股东表决权且质押给西藏知合的其另行持有的不含转让股份在内的黑牛食品 89,054,400 股 A 股股份（占黑牛食品总股本 18.97%）
本次股份转让	指	林秀浩向西藏知合转让所持黑牛食品 50,945,600 股 A 股股份的行为
本次股东表决权委托	指	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同时，林秀浩不可撤销地授权西藏知合或其指定的第三人作为其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就林秀浩另行持有的不含转让股份在内的黑牛食品 89,054,400 股 A 股股份全权代表其本人，在委托期限内，按照黑牛食品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相应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权、出席权、股东表决权的的行为
股份质押	指	于本次股份转让及股东表决权委托的同时，林秀浩将委托表决股份质押给西藏知合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
《流通股协议转让规则》	指	深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
《股东大会规则》	指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10月)
《招股说明书》	指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2015年半年报》	指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
《2015年三季度报》	指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西藏知合的《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5年11月)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林秀浩的《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5年11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份转让及股东表决权委托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1: 相关股份转让以及委托表决权的行是否符合现有法律法规等规定,并说明林秀浩委托表决权的行是否构成股份转让,林秀浩转让股份以及委托表决权的行是否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等的规定,是否违反相关主体曾作出的承诺,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同时请你公司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一、 本次股份转让及股东表决权委托的主要安排和约定

根据黑牛食品发布的《2015年半年报》、《2015年三季度》、《公司章程》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及股东表决权委托前，黑牛食品总股本为469,459,45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林秀浩系黑牛食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其持有黑牛食品203,782,500股股份，占黑牛食品总股本的43.41%；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50,945,625股，有限售条件股份152,836,875股。根据黑牛食品发布的《2015年三季度》等定期报告及林秀浩的书面声明，除本次股份转让外，林秀浩在2015年未实际转让或减持过黑牛食品的股份。

根据西藏知合与林秀浩于2015年11月6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质押协议》及其分别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及股东表决权委托的主要安排和约定如下：

#### （一）股份转让

林秀浩将所持黑牛食品50,945,600股股份，按照每股8.29元的价格，以总价422,120,686元，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西藏知合。双方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一定期限内办理完毕前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二）股东表决权委托

林秀浩不可撤销地授权西藏知合（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下同）作为其另行持有的不含转让股份在内的黑牛食品89,054,400股股份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就该等股份全权代表林秀浩，按照黑牛食品的公司章程规定行使（1）召集、召开和出席黑牛食品的股东大会会议，以及（2）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前述股东表决权委托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在林秀浩持有该等股份之日始终有效。

为担保上述股份转让和股东表决权委托的执行，林秀浩将黑牛食品89,054,400股股份暨委托表决股份质押给西藏知合。双方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一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二、 本次股份转让及股东表决权委托符合现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一）本次股份转让符合现有法律法规的规定

### 1. 本次股份转让的方式合法合规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证监会公告[2015]18 号规定：从即日起 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证券法》第八十五条规定，投资者可以采取要约收购、协议收购及其他合法方式收购上市公司。第九十四条规定，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以协议方式进行股份转让。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时，达成协议后，收购人必须在三日内将该收购协议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于公告。在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流通股协议转让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统一办理。证券交易所负责对股份转让双方当事人提出的股份转让申请进行合规性确认。结算公司负责办理与股份转让相关的股份查询和过户登记业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为协议转让，林秀浩、西藏知合已分别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林秀浩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未违反证监会公告[2015]18 号的规定。

### 2. 转让股份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不存在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黑牛食品发布的《2015 年半年报》、《2015 年季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前，林秀浩为黑牛食品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本次转让的黑牛食品 50,945,600 股股份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且转让股份数未超过其在本次转让前林秀浩所持黑牛食品股份总数 203,782,500 股的 25%。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黑牛食品发布的有关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押的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转让股份之上不存在质押等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权利。

根据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流通股协议转让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表决权委托符合现有法律法规

《公司法》第一百零六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九条、《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六十二条及《公司章程》第六十、六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的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根据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表决权委托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现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表决权委托不构成股份转让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除表决权（即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外，公司股东还享有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收益权，以及质询权、建议权、知情权、查询权、处分权等股东权利，并承担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等股东义务。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林秀浩、西藏知合的书面声明，本次

股东表决权委托中，林秀浩仅将委托表决股份相应的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权、出席权、表决权委托西藏知合行使，委托行使表决权及相应协议的签署不影响林秀浩对该等股份所享有的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股东权利及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林秀浩仍为委托表决股份的所有权人。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一步披露，林秀浩在未来十二个月将在合适的时机继续转让其持有的另外 18.97% 的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西藏知合不排除未来在合适的情况下，进一步受让林秀浩在黑牛食品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

根据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表决权委托不构成《公司法》等现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

#### 四、 本次股份转让及股东表决权委托不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等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如上文所述，林秀浩本次转让的黑牛食品 50,945,600 股股份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且未超过其在本次转让前所持黑牛食品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委托表决的黑牛食品

89,054,400 股股份不构成股份转让；据此，本次股份转让及股东表决权委托不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等有关规定。

#### 五、 本次股份转让及股东表决权委托不违反相关主体曾作出的承诺

根据黑牛食品发布的《招股说明书》、《2015 年半年报》和黑牛食品于 2015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的提示性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就林秀浩目前所持黑牛食品股份，其于黑牛食品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对其所持黑牛食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做出如下承诺：

1. 自黑牛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黑牛食品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黑牛食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黑牛食品股份。

针对上述第 1 项承诺，根据黑牛食品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该项承诺涉及的黑牛食品股份限售期已于 2013 年 4 月届满。针对上述第 2 项承诺，如上文所述，林秀浩本次转让的黑牛食品 50,945,600 股股份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且转让股份数未超过其在本次转让前所持黑牛食品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委托表决的黑牛食品 89,054,400 股股份不构成股份转让；据此，本次股份转让及股东表决权委托不违反上述承诺。

根据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及股东表决权委托不违反林秀浩曾作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 六、 本次股份转让及股东表决权委托将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的股份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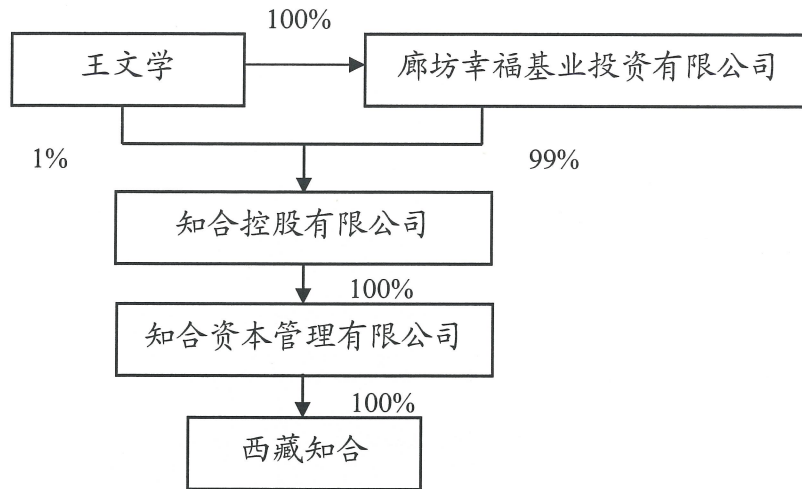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1) 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及林秀浩、西藏知合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股份转让和股东表决权委托前，林秀浩持有黑牛食品 43.41%股份，为黑牛食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和股东表决权委托完成后，(1) 就持股比例而言，林秀浩仍持有黑牛食品 152,836,9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2.56%；西藏知合持有黑牛食品 50,945,6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85%。(2) 就股东表决权比例而言，西藏知合通过直接持股方式和接受股东表决权委托方式，合计拥有黑牛食品 140,000,000 股相应的股东表决权权益，表决权比例为 29.82%；林秀浩仍享有黑牛食品 63,782,500 股股份相应的股东表决权权益，表决权比例为 13.59%。据此，本次股份转让和股东表决权委托完成后，西藏知合合计享有黑牛食品 29.82%股份的表决权，为黑牛食品拥有最高表决权比例的股东，足以对黑牛食品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一步披露：(1)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西藏知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2) 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西藏知合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能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尝试对其资产、业务进行调整。(3) 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西藏知合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能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尝试筹划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事项，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事项。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查询，西藏知合上溯至其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上述股权结构，王文学间接控制西藏知合 100%股权，为西藏知合的实际控制人。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 A 股上市公司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340）发布的信息披露文件，王文学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直接或间接控制知合控股有限公司、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夏云联科技有限公司、华夏云联智慧城市有限公司等企业。

根据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及股东表决权委托将构成黑牛食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本次股份转让及股东表决权委托完成后，西藏知合通过直接持有及接受股东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享有黑牛食品 29.82%股份的表决权，将成为黑牛食品拥有最高表决权比例的股东，王文学将成为黑牛食品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股份转让及股东表决权委托符合现有法律法规等规定，本次股东表决权委托不构成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及股东表决权委托没有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等的规定，没有违反林秀浩曾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本次股份转让及股东表决权委托将构成黑牛食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问题 2：相关委托表决权的具体委托事项，并说明是否属全权委托，以及是否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的规定，请你公司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 一、 本次股东表决权委托的具体委托事项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股东表决权委托为全权委托，具体体现为：林秀浩不可撤销地授权西藏知合，作为其另行持有的不含转让股份在内的黑牛食品 89,054,400 股股份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就该等股份全权代表林秀浩，按照黑牛食品的公司章程规定行使（1）召集、召开和出席黑牛食品的股东大会会议，以及（2）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 二、 本次股东表决权委托不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及《公司章程》第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的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1）代理人的姓名，（2）是否具有表决权，（3）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4）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据此，虽然《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均规定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但其同时亦允许委托方自主选择表决权的委托方式及是否作出具体指示。

《合同法》第三百九十六条规定，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委托人可以特别委托受托人处理一项或者数项事务，也可以概括委托受托人处理一切事务。上述条文明确了权利人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处理事务。

根据林秀浩、西藏知合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股东表决权委托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署系委托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一步披露，未来十二个月，西藏知合将在合适的时机继续受让 18.97%表决权对应的委托表决股份。由此，《表决权委托协议》进一步约定，股份委托表决权的行使至林秀浩所持的黑牛食品 89,054,400 股全部转让给西藏知合并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终止。

根据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表决权委托系委托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系林秀浩依法处置其所持股份上相关股东权利的行为，没有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强制性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没有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强制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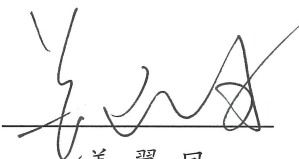
本核查意见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  
股东表决权委托相关法律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姜翼凤

  
晁燕华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